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湖州市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湖州市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鑫蔬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6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1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湖州市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鑫蔬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6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1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鑫蔬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